

# 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委员会文件

隆发〔2021〕10号



## 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才引进工作 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自治县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县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党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

现将《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才引进工作暂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委员会

2021年7月1日

#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才引进工作 暂行管理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自治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6〕26号）和百色市《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百发〔2021〕1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修订完善本办法。

## 第一章 引进范围和条件

**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凡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不受其地域、户籍等限制，均纳入我县引进人才范围。重点引进经济学、农业、旅游、教育、工业、卫生、土木、水利、交通运输、建筑类等方面急需的专业人才。具体为以下几种类别：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四）国家“双一流”高校及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具体参照我县当年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的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

（五）未列入上述类别人才，经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的人才。

**第二条** 引进人才条件。引进的人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第二章 引进方式和程序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方式。人才引进按以下方式结合进行：

（一）以入编方式引进人才。通过干部调动或者参加全区公务员、选调生、事业编统一招考录用或双选会等途径入编到我县工作。

（二）以编外聘用方式引进人才。不迁户口、不转移人事关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到我县工作。

凡引进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劳动（聘用）合同，并为全职引进。

**第四条** 引进人才程序。拟通过调动以入编方式引进的人才和编外聘用的人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需求申报。由用人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的需要向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引进人才申请，填报《隆林各族自治县引进人才申报表》，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引进人才需求进行审批。

（二）考核评估。由用人单位根据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引进人才的批复，提出初步的引进人选，提请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会同用人单位对拟引进人员进行专业评估和综合考核，同时填报《隆林各族自治县引进人才审批表》。考核评估后，报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体检公示。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入编方式引进人才的，须组织拟聘人选到县级以上具有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体检，体检合格的由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引进的人才人选呈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落实待遇。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自治县财政部门安排专项工作经费，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人社局等部门和用人单位落实引

进人才相关待遇。

(五) 报备。引进人才工作相关材料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通过参加全区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统一招考录(聘)用或双选会等途径入编到我县工作的公务员、事业编工作人员，符合人才引进范围及条件的，按引进人才享受相应待遇。

### 第三章 引进人才待遇

**第五条** 享受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引进的人才，凡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年限在 5 年以上的，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可享受安家费；引进的人才在服务期间如自行在本县城内购买首套住房的，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具体如下：

(一) 安家费和购房补贴按以下标准发放：

1.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60 万元（其中安家费 40 万元，购房补贴 20 万元）；

2. 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50 万元（其中安家费 30 万元，购房补贴 20 万元）；

3. 国家“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我县急需紧缺专业的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15 万元（其中安家费 10 万元，购房补贴 5 万元），

除以上两类的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其中安家费 5 万元，购房补贴 5 万元）；

4. 国家“双一流”高校及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具体参照我县当年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的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 5 万元（其中安家费 3 万元，购房补贴 2 万元）；

5. 未列入上述类别人才，经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 5 万元（其中安家费 3 万元，购房补贴 2 万元）。

凡签订合同后到我县工作，每年度考核评为合格以上的，按比例逐年发放。服务满 5 年后，如果续聘的也不再发放安家费。

（二）上述发放的安家费和购房补贴系含税金额，资金来源：首先申请百色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不足部分采取自治县财政、用人单位共同分担的办法，属财政拨款或自收自支机关事业单位的，由自治县财政给予全额拨款；属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的，由自治县财政和企业按 1:1 承担。用人单位可与引进人才具体商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不低于本办法标准的前提下，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除组织提拔外，服务未满 5 年调动、辞职等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必须退回已发放的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三）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可结合本县当年经

济发展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安家费和购房补贴的补助标准。

**第六条** 享受住房安置。新引进到我县工作的上述几类人才，在服务期间未购买住房，可优先享受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住房安置。

**第七条** 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待遇。编外聘用的人才在合同期内享受与本单位同类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职称评聘、先进评比和表彰奖励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待遇；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出国（境）旅游、培训和办理工商登记等享受本县常住户口居民同等待遇；可在我县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县级科技项目资助，申请发明专利，申报科技进步奖励，参与科技项目招投标；根据情况其配偶可以随调到我县工作。

**第八条** 享受科研启动经费。引进的人才带研发项目来我县工作，根据科研课题的层级（市级、区级、国家级），经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认定，由自治县科技局根据有关科研配套经费的文件规定，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出科研启动经费数额，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第九条** 不具备引进人才资格条件，但具有发明专利、自主知识产权或特殊技能的紧缺专业的人才，由用人单位申请，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认定，可以享受相应待遇。

## 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引进的人才由用人单位主管，组织人社部门协助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引进人才动态管理机制。实行人才引进、管理与使用有机结合，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人才跟踪服务和流失报告制度，严格对用人单位管理、使用人才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打造事业留人、感情留人、业绩留人、待遇留人的人才环境。

**第十二条** 坚持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引进人才出现工作变动、离岗、调转、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由用人单位上报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报组织人社部门。

**第十三条** 抓好培养教育。把引进人才的培训纳入到全县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中。鼓励和支持优秀引进人才在工作期间在职继续深造或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等相关录（聘）用考试，为他们的成长和进步创造健康、宽松的优良环境。有计划地安排引进人才到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进行挂职锻炼，不断提高能力素质。

**第十四条** 实行跟踪考核制度。由用人单位对被聘用人员的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阶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出勤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定期报送组织、人社部门。



## 第五章 引进人才配套服务机制

**第十五条** 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自治县财政每年年初要把人才工作资金列入专项预算，预算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今后随着经济发展、财政实力增强以及对人才需求的增长，逐年增加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的引进、拔尖人才管理及人才信息库建设等。自治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由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出方案，报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自治县财政局下拨经费。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将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及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加强人才引进需求预测。根据我县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供求状况，按照实用性、指导性、适度超前性原则，每年制订《隆林各族自治县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建立定期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人才需求预测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有序地流动，指导全县人才引进与就业工作，充分发挥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宏观管理作用。

**第十七条** 加快全县人才供求信息系统建设。通过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相链接，建立长期的人才供求信息合作通道。完善人才市场网络服务体系，为用人单位提供快捷的人才信息服务。广开渠道引进

人才，有针对性地选择区内高校较集中的城市举办专场招聘会，适时组织用人单位赴发达地区引进人才。

**第十八条**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知识和人才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主要推动力，人才资源已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各乡（镇）、各部门及各用人单位要以增加我县人才总量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重点，根据实际需要引进优秀人才并充分发挥现有人才的作用，做到合理使用、人尽其才。

**第十九条** 加强人文环境、法制环境和公共服务环境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营造大胆创新、敢于争先和博爱宽容的人文环境；加快人才工作建章立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人才的合法权益，努力形成保障有力的法制环境；加强公共服务建设，在图书资料、网络信息、医疗保健、子女就学教育等方面，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引进人才的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上选调生，不得重复享受《百色市选调生享受人才引进相关待遇暂行办法》（百组通字〔2020〕28号）与本办法双方各列的安家费，发放标准按最高的一方执行，其它方面的优惠待遇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实施。此前印发

的《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才引进工作暂行管理办法》（隆办发〔2018〕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县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共隆林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网络传输)